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目錄

1.	目的	2
	範圍	
	職責	
	3.1 行政辦公室	
	3.2 召集人	2
4.	作業流程	2
	4.1 免除審查計畫案之要件	2
	4.2 處理主持人申請免除審查案件之流程	3
	4.3 後續行政事務	3
5.	附件	3
	附件一 免除審查申請書	
	附件二 免審結果通知書	
	附件四 免除審查計書案登錄表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1. 目的

訂定研究計畫案免除審查的標準作業流程。

2. 範圍

適用於免除審查的計畫案。

3. 職責

3.1 行政辦公室

- 3.1.1 執行相關行政事務。
- 3.1.2 初核判定是否符合免除審查。

3.2 召集人

裁決案件級別初核結果並簽核免除審查證明。

4. 作業流程

4.1 免除審查計畫案之要件

- 4.1.1 廣被接受之教育環境及方法。
- 4.1.2 改善公共福利且獲政府相關部門核可的研究計畫,且無損害受試者權利之虞。
- 4.1.3 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之教育測驗、調查程序、面談或公共行為等 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 4.1.4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儲存雖 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三者處理 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 4.1.5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研究之使用與 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
- 4.1.6 其他經召集人或本委員會認可之研究。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4.2 處理主持人申請免除審查案件之流程

4.2.1 行政審查

- 4.2.1.1 主持人申請計畫案進行免除審查,須檢附「免除審查申請書」 (附件一)、「免除審查送審文件查核表」(SOP/10 附件三) 及相關資料,一式兩份送至行政辦公室。
- 4.2.1.2 行政辦公室核對各項資料是否完備,有遺漏資料請主持人先 行補件,再作下一步處理。
- 4.2.1.3 由行政辦公室初核審查級別後送召集人委員覆核。

4.2.2 召集人裁決

- 4.2.2.1 符合免除審查之案件,由召集人簽署「免審結果通知書」(附件二)。
- 4.2.2.2 未符合免除審查者,以「免審結果通知書」(附件二)通知主 持人改送一般審查或簡易審查。

4.3 後續行政事務

- 4.3.1 經核定為免除審查之計畫案,由行政辦公室製作免除審查證明書(附件三),由召集人簽核,正本送主持人,影本由行政辦公室存檔。
- 4.3.2 原計畫書及相關資料連同免除審查資料核對表、免除審查同意書、 免除審查證明書存檔三年,並登錄於免除審查計畫案登錄表(附件 四)。

5. 附件

附件一 免除審查申請書

附件二 免審結果通知書

附件三 免除審查證明書

附件四 免除審查計畫案登錄表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附件一 免除審查申請書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免除審查申請書(校外案件)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2.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單位:	單位:						
職稱: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3.計畫性質(複選):							
□多國多中心□本國多中心□本國□	單一中心□其他(請詞	主明):					
□如為社區研究,請說明本研究對	社區的影響與協商過	2程:					
4.研究計畫經費來源							
委託單位:							
□學術研究(□教育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國衛院 □中研院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							
□自籌(自行研究無獲得經費補助)	□自籌(自行研究無獲得經費補助)						
請填列計畫預算總經費為:							
5.研究起迄期間:民國年月	日至年	月	日				
計畫實施地點:							
6. 請簡述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7. 招募參與者及知情同意方式: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8. 受試者資料機密性及隱私保護: (1)請說明如何維護資料機密性:	
(2)請說明如何保護受試者隱私:	
9. 免除審查要件:	
□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易受不當脅迫或難以自以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廣被接受之教育環境及方法 □改善公共福利且獲政府相關部門核可的研究計畫,其權利之虞。 □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之教育測驗、調查程序、面認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於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	由意願做決定者 出無損害受試者 谈或公共行為等 去蒐集、儲存, 處 經公正第三者處
10 766 66 1 75 40	
10.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單位(校外單位請加註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以上資料由本人負責填寫,已經盡力確保內容正確。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 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委員會就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委員會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 2. 經本委員會核准同意之研究計畫,依相關法令及其審查委員會組織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範,根據研究參與者所承受之風險,定期評估進行中之研究



編號 SOP/15/01.0 日期 **16**

免除審查

計畫,並得要求檢視任何與研究相關之資料,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辦理。

- 3. 本委員會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得依研究計畫之特性、風險及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狀況,決定應否進行追蹤審查和其頻率,本委員會並得視研究計畫需要進行實地訪查,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計畫執行機構就委託本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計畫主持人 依照本委員會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 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 5.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應遵守「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護研究參與者安全與權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執行研究計畫如有違法或違反研究倫理相關規範,或因故意、過失致受研究參與者或第三人遭受身心健康、隱私、財產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由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自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6. 基於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計畫執行機構具監督研究計畫執行之責任並施 行必要之處置,於執行研究計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立即通知本委員 會:
 - (1)足以影響研究參與者權益、安全、福祉或研究執行之研究計書內容變更。
 - (2)因研究執行或研究產品發生未預期之嚴重不良事件及採取之因應措施。
 - (3)影響研究執行及可能危害研究參與者安全及權益之情事。
- 7. 人體研究計畫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機構仍具有自行裁量權, 決定是否允許、中止或終止執行該計畫。計畫執行機構應事前知會本委員 會,做必要之處置,以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主持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機構用印:

代表人簽章: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免除審查申請書(校內案件)

	申請日期:民	國 年	月	日			
2.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2.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單位:	單位:						
職稱: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3.計畫性質(複選):							
□多國多中心□本國多中心□本國□	單一中心□其他(討	清註明):					
□如為社區研究,請說明本研究對;	社區的影響與協商]過程:					
4.研究計畫經費來源							
委託單位:							
□學術研究(□教育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國衛院	□中研	院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							
□自籌(自行研究無獲得經費補助)							
請填列計畫預算總經費為:	充						
5.研究起迄期間:民國年月 _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實施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1. 犯分分共有人於用內心刀孔。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8. 受試者資料機密性及隱私保護: (1)請說明如何維護資料機密性:	
(2)請說明如何保護受試者隱私:	
9. 免除審查要件:	
 □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民、孕婦、身心障礙、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易受不當脅迫或難以自由意願做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廣被接受之教育環境及方法 □改善公共福利且獲政府相關部門核可的研究計畫,且無損害權利之虞。 □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之教育測驗、調查程序、面談或公共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識別特定個人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研究開始前合法蒐集、 	決定者 受試者 行為等
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經當事人同意其資料或檢體經公正第 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三者處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週知之資訊,且研究之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符	使用目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	
10.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單位(校外單位請加註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以上資料由本人負責填寫,已經盡力確保內容正確。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 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委員會就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委員會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 2. 經本委員會核准同意之研究計畫,依相關法令及其審查委員會組織及作業程序之相關規範,根據研究參與者所承受之風險,定期評估進行中之研究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計畫,並得要求檢視任何與研究相關之資料,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辦理。

- 3. 本委員會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得依研究計畫之特性、風險及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狀況,決定應否進行追蹤審查和其頻率,本委員會並得視研究計畫需要進行實地訪查,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計畫執行機構就委託本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計畫主持人 依照本委員會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 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 5.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應遵守「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護研究參與者安全與權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執行研究計畫如有違法或違反研究倫理相關規範,或因故意、過失致受研究參與者或第三人遭受身心健康、隱私、財產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由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自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6. 基於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計畫執行機構具監督研究計畫執行之責任並施 行必要之處置,於執行研究計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立即通知本委員 會:
 - (1)足以影響研究參與者權益、安全、福祉或研究執行之研究計書內容變更。
 - (2)因研究執行或研究產品發生未預期之嚴重不良事件及採取之因應措施。
 - (3)影響研究執行及可能危害研究參與者安全及權益之情事。
- 7. 人體研究計畫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機構仍具有自行裁量權, 決定是否允許、中止或終止執行該計畫。計畫執行機構應事前知會本委員會,做必要之處置,以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主持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級主管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免除審查申請書(學生論文)

	甲請日期・民國	平	月	H			
1.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2.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中文姓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單位:	單位:						
職稱: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E-mail:						
3.計畫性質(複選):							
□多國多中心□本國多中心□本國	單一中心□其他(請	註明):					
□如為社區研究,請說明本研究對	社區的影響與協商道	過程:					
4.研究計畫經費來源							
委託單位:	□ /h1 \= <.1 \n □	7 m /h- 12h		rt 1230			
□學術研究(□教育部 □科技部	□衛生福利部 □	」國衛院	□甲屬	叶院			
□其他(請註明):□其他(請註明) :)					
□ 共配(朝廷切)· □ 自籌(自行研究無獲得經費補助)						
請填列計畫預算總經費為:	·						
5.研究起迄期間:民國年月_	日至年	月日					
計畫實施地點:							
6. 請簡述研究目的及研究方法							
7. 招募參與者及知情同意方式: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8. 受試者資料機密性及隱私保護: (1)請說明如何維護資料機密性: 	
(2)請說明如何保護受試者隱私:	
9. 免除審查要件:	
□研究案件非以未成年人、收容人、原住	民、孕婦、身心障礙、精神病
患及其他經審查會訂定或判斷易受不當	脅迫或難以自由意願做決定者
為研究對象,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廣被接受之教育環境及方法	
□改善公共福利且獲政府相關部門核可	的研究計畫,且無損害受試者
權利之虞。 □₩八明日人次仁北江久,松在別弘	加木和
 □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之教育測驗、 觀察性研究,且無從自蒐集之資訊證	
一 銀条性研充,且無從日鬼宗之員訊託□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料或檢體已於	
□ 升 基 囚 析 九 川 使 用 之 貞 村 玖 棳 題 し が 雖 未 去 除 識 別 連 結 , 但 經 當 事 人 同 意	
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已無從識別物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為已合法公開	, -
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目的非顯不相称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	•
10.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單位(校外單位請加註單位名稱):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E-mail:	
 	

以上資料由本人負責填寫,已經盡力確保內容正確。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 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 本委員會就委託審查之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委員會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 2. 經本委員會核准同意之研究計畫,依相關法令及其審查委員會組織及作業 程序之相關規範,根據研究參與者所承受之風險,定期評估進行中之研究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計畫,並得要求檢視任何與研究相關之資料,計畫主持人應配合辦理。

- 3. 本委員會於執行研究計畫期間,得依研究計畫之特性、風險及嚴重不良事件發生狀況,決定應否進行追蹤審查和其頻率,本委員會並得視研究計畫需要進行實地訪查,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計畫執行機構就委託本委員會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計畫主持人 依照本委員會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 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 5. 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執行研究計畫,應遵守「醫療法」、「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護研究參與者安全與權益,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執行研究計畫如有違法或違反研究倫理相關規範,或因故意、過失致受研究參與者或第三人遭受身心健康、隱私、財產或其他權利之損害時,由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相關人員自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6. 基於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計畫執行機構具監督研究計畫執行之責任並施 行必要之處置,於執行研究計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立即通知本委員 會:
 - (1)足以影響研究參與者權益、安全、福祉或研究執行之研究計書內容變更。
 - (2)因研究執行或研究產品發生未預期之嚴重不良事件及採取之因應措施。
 - (3)影響研究執行及可能危害研究參與者安全及權益之情事。
- 7. 人體研究計畫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計畫執行機構仍具有自行裁量權, 決定是否允許、中止或終止執行該計畫。計畫執行機構應事前知會本委員 會,做必要之處置,以保護研究參與者權益。

本人已詳閱上述注意事項,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學生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一級主管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附件二 免審結果通知書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免審結果通知書

			申;	請日期:民	國 年	月	日
送審	編號			主持人			
計畫	名稱				•		
	□符合	下列免審要件:					
	1. []廣被接受之教育環境及	方法。				
	2. []改善公共福利且獲政府	相關部	門核可的研	究計畫,	且無損	害受試
		者權利之虞。					
	3. [一於公開場合進行非記名	之教育	測驗、調查	程序、面	访談或公	共行為
		等觀察性研究,且無從	自蒐集	之資訊識別	特定個/		
	4. [」非基因研究所使用之資	料或檢	:體已於研究	開始前台	法蒐集	、儲存,
		雖未去除識別連結,但	經當事	5人同意其資	料或檢別	豐經公正	第三者
		處理而提供研究使用時	,已無	,從識別特定	個人。		
審杏	5. []研究所使用之個人資料	為已合	法公開週知	之資訊,	且研究	之使用
查結果		目的與資料公開週知之	目的非	類不相符。			
*	6.	□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可					
	□未符	·合免審要件,請改送:					
	1.	一般審查。					
	2. 🗆 í	簡易審查。					
	審查意	.見:					
召集	人:			年	月	_日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附件三 免除審查證明書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el:886-3-29393091 ext. 62609 Fax:886-3-2936-1694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免除審查證明書

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特此證明。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No.64,Sec.2,Zhinan Rd., Wenshan,Taipei 11605, Taiwan(R.O.C.)

Tel:886-3-29393091 ext.62609 Fax:886-3-2936-1694

Approval		Date: 00.00, 0000
Application 1	No.:	
This is to cer	tify that the study entitled "	" proposed by
Principal inv	estigator	
دد	" fulfills the condition for	exemption from
Full review:		

oo-oo,ooo,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編號 SOP/15/01.0 日期 頁數 **16**

免除審查

附件四 免除審查計畫案登錄表

免除審查計畫案登錄表

編號	計畫名稱	主持人	機構	免審要件